

#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 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 一、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审计机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内审字第 01010003 号）。

## 二、注册会计师对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基本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兰花科创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鉴于公司近年来加大固定资产的定期维修、维护保养，部分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明显延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照同行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董事会同意公司经理办公会关于在原规定的折旧年限（房屋建筑物 20-30 年，机器设备 10-14 年）范围内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的意见，此次调整已从

2015年1月1日起执行。兰花科创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将会计估计变更的适用时点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调整为从2015年10月1日起执行，对公司2015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出现的会计差错，已在2015年年报完成了更正。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作为公司董事会，我们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内容不影响我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因此，我们同意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特此说明。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